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瑞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10122 、13540 號），本院受理後（114 年度金訴字第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瑞全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61頁-62）」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2 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03 又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0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5 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7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8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9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2.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7年」
11 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
12 然本案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偵、審中均自白犯罪，
13 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詳後述）」，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
14 總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
15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16 刑量，而比較之」之旨，則依舊法幫助犯、自白減刑後，
17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再依
18 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
19 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
20 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1 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既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2 被告係幫助犯、符合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處斷刑範圍仍為
23 有期徒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新法之處斷刑範
24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比舊法之處斷
25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較輕（易刑處分
26 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
27 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
28 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揭說
29 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30 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1 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3906、3939號、臺灣

01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662 號判決意旨)

02 。至起訴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第1 項規定
03 ，容有誤會。另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3 條規定修正，對
04 被告犯行不生影響，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一併敘明
05 。

06 (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名下郵局帳戶，向被害人等施以
07 詐騙手法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款項後，而被告所為固未
08 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
09 惟其提供前開帳戶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
10 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1 之實行（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
13 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一提供名下帳戶之幫助行為，致使4 名被害人遭詐欺取
16 財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以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
17 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
18 幫助洗錢罪。

19 (四)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
20 ，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
21 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22 然亦陳稱知道伊做錯了，被害人的錢不是伊領的等語（見偵
23 10122 卷第57頁、第95頁），本院審理時復稱：不爭執犯罪
24 事實，伊知道錯了，而經本院告以正犯、幫助犯所適用法律
25 構成要件不同，並確認其真意，被告即表示之前不明瞭法律
26 名詞差別，伊本身不是詐欺跟洗錢的正犯，但人頭幫助犯伊
27 是認罪等語明確（見金訴卷第61頁），可知被告原先不瞭解
28 法律要件名詞，惟其真意係對於構成幫助犯行始終認罪知錯
29 ，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
30 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31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予他人使用

01 ，容任做為向被害人詐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被害人財產
02 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所匯入之犯罪所得一
03 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助
04 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認罪知錯，其
05 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又被害
06 人輕信投資而遭詐騙與意見（見金訴卷第37頁本院公務電話
07 紀錄表），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見金訴卷
08 第62頁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及另案在監執行中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
10 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任何犯罪
11 所得，倘對被告再予宣告沒收，恐過苛之虞（另可參最高法
12 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上開帳戶復經通報
13 為警示帳戶凍結而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參警卷第11頁），
14 此一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表徵，本身價值低廉，亦得補發
15 ，具有高度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以上均不予宣告
16 沒收或追徵。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18 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
19 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9 為準。

30 書記官 戴睦憲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